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7〕25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招生工 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30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是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首要环节。为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招收研究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招收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硕士研究生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初试、复试及硕士研究生复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执行。

第五条 推荐免试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符合相关规

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

第六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本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单考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两种。全日制研究生是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能够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学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学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研究生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研究生院院长和分管招生工作副院长、监察处负责人、各招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核定研究生招生机构和编制；
- （二）拟定学校年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三）审定学校每年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录取实施办法；
- （四）对研究生入学考试、评卷及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五）处理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六）受理有关申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为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方针、政策、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定；
- （二）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
- （三）编制印刷招生专业目录；
- （四）开展全校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
- （五）指导监控网上报名；
- （六）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 （七）组织各招生单位进行考试科目的命题；
- （八）组织制卷及保密、保管工作，确保试卷绝对安全；
- （九）做好考试、评卷和成绩统计，并根据浙江省教育考

试院的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初试合格者的复试和体检、复查和录取工作；

（十一）按有关规定开展招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对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十二）开展研究生招生有关工作研究等。

第十条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安排本单位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各专业的招生计划和考试科目；

（二）开展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信息等工作；

（三）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并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四）组织教师进行业务课的命题和评卷；

（五）开展对推免生和初试合格者的复试；

（六）做好与定向培养研究生选派单位的联系工作；

（七）做好拟录取研究生的政审工作。

（八）负责接收并保管被录取新生的档案。

（九）对入学新生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计划编制。招生计划的编制，贯彻按需招生的原则，根据各招生单位的培养能力、科研经费和社会需求等因素，兼顾重点学科和应用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合理地分配国家

招生计划。学校编制的招生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下达。根据批准的招生计划向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发放。录取时，可视具体情况由学校进行招生单位间的调剂。

第十二条 指标分配

（一）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给学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直接下拨到各招生单位的二级学科博士点、博士项目。对于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招生单位，招生指标直接下拨到招生单位，各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生招生指标数量自行分配招生人数。一般情况下，博士生指导教师每届指导不超过2名博士生，可以隔年招生。

（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当年国家下达给学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在国家线划定后向各招生单位下拨。各招生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硕士生招生指标数量，自行确定当年本单位各二级学科招生人数和每名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名额。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具体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5〕2号）执行。

第四章 招生宣传与报名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积极开展对外宣传，争取优秀生源。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招生工作的政策和有关规定，及时回答考生所提问题，公布报名注意事项等。

第十五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登录中

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第十六条 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间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考生到报考点确认网上报名信息时，须核验有效身份证件，考生本人对网报信息进行确认无误后，由报考点采集图像信息。

第十七条 推荐免试生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完成复试工作和接收手续。具体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7〕24号）执行。

第十八条 现场确认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报名库上传教育部中心数据库。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学校为单位及时下载考生报考信息，认真核对考试科目，编制考生编号之后，将考生数据上传教育部中心数据库，按规定时间编制《研究生准考考生情况汇总表》。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在《研究生准考考生情况汇总表》备注栏特别注明，并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报考专业的考试科目编制准考证供考生下载打印。

第五章 命题

第十九条 全国统考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二十条 命题原则。命题要讲究科学性。专业基础课的入学考试，应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或本校制定的教学大纲要求

进行命题，其目的主要测验考生对该门课程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能初步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自命题组织工作

（一）自命题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各招生单位组织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命题小组进行。每位命题教师只能参加一门专业基础课的命题。

（二）自命题教师进保密室进行命题，对试题进行认真核对，签字确认，防止差错。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接收试题，按国家机密保密级事项保管要求存放。交接时必须检查试题原稿的封装是否符合规范，并做好交接记录。试题的草稿应在命题完毕立即销毁。试题应严格保密，不得拷贝。

（三）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教师不得参加其亲属报考专业的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若系其他工作人员，则不得接触考题。

（四）自命题人员要签署《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全保密责任书》。命题、审题以及直接管理试题的人员要注意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不得参与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内容的咨询、辅导和复习资料编写，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條 自命题试卷的印刷、分装和寄送

（一）试卷的印刷和封装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学校招生监察办公室有关人员统一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共同完成。

（二）试卷印刷完毕后，将其放入指定的信封中，在骑缝处粘贴封条。将试卷按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分考场打捆，清点无误后，于当天送机要保密室，废纸立即销毁。在试卷印刷、封装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室。

（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封装好的外埠试题用机要寄送到接受试题单位，并做好试卷交接登记。

第六章 初试

第二十三條 硕士研究生初试时间由教育部统一规定，一般在每年的12月下旬。博士研究生初试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一般在每年5月上旬。

各考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研究生初试，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做好值班工作。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补考，补考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补考试题的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相一致。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统考结束以后的1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执行教育部相关规定。

第七章 评卷

第二十四條 全国统考试卷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评阅。其

它业务课试卷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各招生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集中评阅，各招生单位按考试科目组成评卷小组(不得一人单独评阅)，评阅组长由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评卷工作要贯彻“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宽严适度、始终如一。有直系亲属报考某学科专业研究生的评卷教师，不能参加该学科专业的评卷工作。业务课按命题时确定的答案和评分标准评阅。阅卷前各评卷小组必须组织阅卷人员讨论试题答案，统一标准。

第二十五条 评卷教师及评卷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考生或外界泄漏评卷情况；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或参看其他科的成绩再评自己所评阅的试卷；不得对照笔体或查找记号进行评分；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的成绩。一经查出带有标记的试卷评完分后又被改分，试卷一律作废，并追究评卷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试卷评完后，阅卷人员必须签署姓名。各招生单位要指定专人再进行全面复核，复核无误后签名确认，并立即封卷，不得再改动分数。但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有上分、核分等一般性错误可由评卷组长负责处理，如改动分数，必须由评卷组长、复查人签字。因错判、漏判等特殊情况而确需要更改分数的，必须说明缘由，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人、评卷组长和原评卷人联合签名，方可更改。

第二十七条 各招生单位组织命题人和评卷人对考试结果、试题题量、试题难易程度以及考生在答题中普遍存在的问

题等进行总结分析并撰写书面材料《研究生命题及评卷工作总结》，于评卷结束后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便改进今后的命题及评卷工作。

第八章 复试和录取

第二十八条 复试原则

（一）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环节，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

（二）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各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三）各招生单位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复试标准和办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且提前向所有考生公开和网上公布并严格执行。

（四）复试和录取工作必须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完成，各环节必须遵守有关条例和规定，严明纪律、依法办事、杜绝徇私舞弊。

第二十九条 复试内容和形式

（一）复试内容包括：

1. 专业课考试；
2. 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阅读、翻译、语言表达)；
3. 综合面试。

各招生单位复试工作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办法。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两门涵盖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的考试，外

专业本科考生原则上也应加试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部分工科专业的考生允许增加实验（实践）能力测试的考核。

（二）正式复试前，应核对和检查考生的初试试卷、复试通知书、报名登记表、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是否一致，杜绝冒名顶替。

第三十条 调剂与破格复试

（一）任何专业的生源调剂必须经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其他形式的承诺视为无效。

（二）各专业学科第一志愿上线的考生数，如果低于该专业学科招生基本计划数，可以进行调剂，参加复试人数应符合规定的差额比例。凡第一志愿上线的考生数高于该专业学科招生规模数的，原则上不再进行调剂。

（三）被调剂的考生初试科目应与拟调剂录取专业的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试题种类必须与拟调剂录取专业的考试科目相同。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复试录取。

（四）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考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破格复试的考生必须是本专业的一志愿考生，且在本专业线下考生中总成绩名列前茅，或确信有培养前途，或为了解决国家急需、学校重点扶持但上线人数较少的学科，或基础学科、艰苦专业的学科；

2. 破格复试的考生只能单破，不能双破或多破，且只能有一门课程的成绩低于国家分数线，最低分不能超过3分界线；

3. 同等学力考生不能破格。

第三十一条 相关复试（查）内容

（一）复试体检。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备本人一寸近照一张，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的医院体检，并交纳规定的体检费用。体检须在学校安排的医院进行，特殊情况需在外地体检的考生，应在复试前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同意后到所在地区的二等甲级以上医院体检，复试时提交体检表。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更高一级的医院复查，并以最后检验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二）考生资格复查。

考生资格复查包括：

1. 有效身份证上照片与个人相貌、报名登记表照片的一致性复查；

2. 报考登记表各项内容的审查，应届毕业生应有学校教务处或学生处的公章；应届毕业生属于定向培养的考生，须有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或介绍信；在职人员或历届生需有档案所在地的公章；

3.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审查毕业或工作年限。资格复查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三）毕业证书审查。在复试时应对全部拟录取历届考生的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件进行严格审查，无原件或不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考生一律不能录取。对原件有异议的，应及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向发证单位核实。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无此证明者不得录取。

（四）思想政治品德审查。复试内容应涉及思想政治方面的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各招生单位必须认真了解和审查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人现实表现，严格思想政治道德审查。思想政治道德考察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社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方式可以采取调阅档案、函调或外派调研等方式，函调考生的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组织部门加盖公章。

（五）其他审查视相关招生单位要求进行。

第三十二条 录取

（一）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数。

（二）破格复试录取人数应严格控制，一般不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的3%。

（三）对复试不合格者，应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不予录取通知。

第三十三条 工作纪律

（一）在复试和录取的各个环节中，任何个人或单位必须遵守招生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或传播有关保密信息，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复试和录取工作时间界限明确，不允许任何提前操

作或没有得到上级或业务主管部门同意而开展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复试和录取环节在学校招生监察办公室的参与和监督下进行。

（四）复试和录取期间出现的任何违纪违法事件，必须立即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部门汇报。

第三十四条 特殊事项处理

（一）对于个别考生，如果通过一次复试无法准确判定录取与否的，各招生单位有权进行二次复试。

（二）如果考生对复试结果持有异议，考生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在理由充足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有关招生单位应重新组织复试，以最后一次复试成绩为准。

（三）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招生单位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具体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杭师大研〔2017〕14号）执行。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四）因工作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遵守工作单位一切规章制度，积极工作。如在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问题或其它错误，视其情节轻重可取消入学资格或作其它处理。

第九章 监察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保密程度高，各级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

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各阶段的领导与监管，要教育招生工作人员严格遵纪守法，保守机密，不得弄虚作假，坚决反对不正之风。对于违反招生纪律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监督检查全过程中所有重要环节的执行情况，接受群众举报，并负责调查核实，认真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时，以当年招生有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